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于2017年8月签署了《关于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2017年9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金元证券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上市辅导工作，双方于2020年5月18日签署了《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的协议》，并向广东证监局报送终止上市辅导的备案材料（实际情况以届时广东证监局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